

**樹德科技大學設計學院設計創新與經營研究所
學生參與競賽或展演發表績效點數計算對照表-1**

類別	性質	競賽規模	得獎名次及點數					備註
			金牌 第一名	銀牌 第二名	銅牌 第三名	優勝 佳作	入選 入圍	
競賽	國際	參與國際組織機構主辦之競賽活動(參與國家五個以上)	20	20	20	20	15	1.參與競賽者應提列具有評審機制之競賽相關辦法、簡章及競賽得獎佐證資料。
		參與國際性競賽活動(參與國家五個以內)	20	20	20	15	12	
	國內	政府或全國性社團法人主辦之全國性競賽活動	20	20	20	15	12	2.所稱競賽內容應與本研究所學術專業相關並於在學期間參與者為限。 3.有關得獎名次用詞稱呼或獎別設定與本表有所出入者提所務會議議定之。
		政府或社團法人機構主辦之地方性競賽活動(限當地院轄市居民或同等級資格參加者)	20	20	15	12	10	
		政府或社團法人機構主辦之地方性競賽活動(限當地縣市居民或同等級資格參加者)	20	15	12	10	8	
		政府或社團法人機構主辦之地方性競賽活動(限當地鄉鎮居民或同等級資格參加者)	15	12	10	8	6	
		參與學術機構主辦之校際相關專業競賽活動(參與學校三個以上)	15	15	12	10	8	
		參與學術機構主辦之全校性或校際競賽活動(參與學校二個以下)	15	12	10	8	6	
		參與本系所主辦之相關專業性競賽活動	15	12	10	8	6	
		參與校園社團主辦之相關專業性競賽活動	12	10	8	6	4	

樹德科技大學設計學院設計創新與經營研究所
學生參與競賽或展演發表績效點數計算對照表-2

類別	性質	展演規模	績效點數										備註
			20 點	15 點	12 點	10 點	8 點	6 點	4 點	3 點	2 點	1 點	
展演	國際	個人獲國際性組織邀請展出或演出全場重要角色之完整作品	✓										1.參與展演者應提列具有審查機制邀請函件或展演相關佐證文件及全數完整展演作品集，經本所審查機制評審通過者。 2.所稱展演內容含視覺藝術、表演藝術、設計、工藝、特殊技藝等與本研究所學術專業相關並於在學期間參與者為限。
		團體獲國際性組織邀請展出或演出全場重要角色之完整作品	✓										
		個人或團體參與國際展演(參與國家含三個以上，個人展出作品 5 件以上或演出 30 分鐘以上)	✓										
		個人或團體參與國際展演(參與國家含三個以上，個人展出 5 件以下或演出 30 分鐘以下)		✓									
		個人或團體參與國際展演(參與國家三個以下，個人展出 5 件以上或演出 30 分鐘以上)		✓									
		個人或團體參與國際展演(參與國家三個以下，個人展出 5 件以下或演出 30 分鐘以下)			✓								
	國內	個人獲國家中央級政府機構或全國性法人機構邀請參與全國性展出或演出全場重要角色之完整作品	✓										
		團體獲國家中央級政府機構或全國性法人機構邀請參與全國性展出或演出全場重要角色之完整作品	✓										
		個人或團體獲國家中央級政府機構或全國性法人機構邀請參與全國性展演(個人展出 5 件以上或演出 30 分鐘以上)	✓										

展演	國內	個人或團體獲國家中央級政府機構或全國性法人機構邀請參與全國性展演(個人展出 3 件以上或演出 20 分鐘以上)		✓								1.參與展演者應提列具有審查機制邀請函件或展演相關佐證文件及全數完整展演作品集，經本所審查機制評審通過者。 2.所稱展演內容含視覺藝術、表演藝術、設計、工藝、特殊技藝等與本研究所學術專業相關並於在學期間參與者為限。
		個人或團體獲院轄市級政府機構或法人機構邀展演(個人展出 5 件以上或演出 30 分鐘以上)		✓								
		個人或團體獲院轄市級政府機構或法人機構邀展演(個人展出 5 件以下或演出 20 分鐘以上)		✓								
		個人或團體獲縣市級政府或機構邀請展出(個人展出 5 件以上或演出 30 分鐘以上)		✓								
		個人或團體獲縣市級政府或機構邀請展出(個人展出 5 件以下或演出 20 分鐘以上)			✓							
		個人或團體獲鄉鎮級政府或法人機構邀請演出(個人展出 5 件以上或演出 30 分鐘以上)			✓							
		個人或團體獲鄉鎮級政府或法人機構邀請演出(個人展出 5 件以下或演出 20 分鐘以上)				✓						
		個人申請於中央級政府或法人機構展演出全場完整作品	✓									
		個人申請於院轄市政府或法人機構展演出全場完整作品	✓									
		個人申請於縣市政府或法人機構展演出全場完整作品	✓									
		個人申請於鄉鎮政府或法人機構展演出全場完整作品或十件單元性作品以上		✓								
		個人申請於學校或其他公共環境展演出全場完整作品或十件單元性作品以上		✓								

展 演	國 內	團體申請於中央級政府或法人機構展演(個人展出 5 件以上或演出 30 分鐘以上)		✓								1.參與展演者應提列具有審查機制邀請函件或展演相關佐證文件及全數完整展演作品集，經本所審查機制評審通過者。 2.所稱展演內容含視覺藝術、表演藝術、設計、工藝、特殊技藝等與本研究所學術專業相關並於在學期間參與者為限。
		團體申請於中央級政府或法人機構展演(個人展出 5 件以下或演出 20 分鐘以上)			✓							
		團體申請於院轄市政府或法人機構展演(個人展出 5 件以上或演出 30 分鐘以上)		✓								
		團體申請於院轄市政府或法人機構展演(個人展出 5 件以下或演出 20 分鐘以上)			✓							
		團體申請於縣市政府或法人機構展演(個人展出 5 件以上或演出 30 分鐘以上)		✓								
		團體申請於縣市政府或法人機構展演(個人展出 5 件以下或演出 30 分鐘以下)			✓							
		團體申請於鄉鎮政府或法人機構展演(個人展出 5 件以上或演出 30 分鐘以上)			✓							
		團體申請於鄉鎮政府或法人機構展演(個人展出 5 件以下或演出 30 分鐘以上)				✓						
		團體申請於學校或其他公開場合展演(個人展出 10 件以上或演出 60 分鐘以上)		✓								
		團體申請於學校或其他公開場合展演(個人展出 5~9 件或演出 30 分鐘以上)			✓							
		團體申請於學校或其他公開場合展演(個人展出 3~4 件或演出 30 分鐘以上)				✓						
		團體申請於學校或其他公開場合展演(個人展出 2 件(含)以下或演出 20 分鐘以下)					✓					

樹德科技大學設計學院設計創新與經營研究所
學生參與競賽或展演發表績效點數計算對照表-3

類別	性質	學術論文等級	每篇文章核計點數	備註
學術論文發表	國際	於國際期刊發表	20	1.參與者應提列有關學術論文性質等級佐證資料及發表文章封面、目錄、全文副本。 2.所稱學術論文含創作論文、技術報告、專題論文等學術性文章並於在學期間發表者。 3.所謂國際性期刊或國際性學術活動或國內第一、二、三、四類論文認定之標準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之。 4.有關學術論文發表質量有爭議者,提交所務會議審議之。
		於列為國際期刊觀察名單之學術刊物發表	20	
		於國際性學術研討會發表	20	
		於國際性報章雜誌或刊物發表	15	
	國內	符合國內第一類論文發表	20	
		符合國內第二類論文發表	15	
		符合國內第三類論文發表	12	
		符合國內第四類論文發表	10	
		於國內報章雜誌或刊物發表	8	
	著作出版	與研究生學術領域相關之著作出版	20	

樹德科技大學設計學院設計創新與經營研究所
學生參與競賽或展演發表績效點數計算對照表-4

類別	性質	績 效 積 點	備 註
媒體專訪或報導	電視媒體	分全國台、地方有線台兩類。全國台指閱聽眾覆蓋全台之電視台；例如台視、中視、華視、TVBS、東森電視、民視電視、公共電視、客家電視台、三立電視、年代電視、八大電視、慈濟大愛等台；地方有線台指區域經營的電視台，例如高雄縣南國有線電視、高雄市慶聯有線電視等台。 ① 新聞或節目受訪：全國台 3 分/次、地方有線台 2 分/次。 ② 受邀參加現場CALL-IN節目：全國台 5 分/次、地方有線台 3 分/次。	1.接受媒體報導或專訪以露出樹德科大設計學院設計創新與經營研究所之名義者始予計分。 2.媒體披露之內容以有關本所研究學術或創作成就等之正向報導為準。
	報紙媒體	分成四大報、非四大報。四大報指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與蘋果日報、經濟日報、人間福報、中華日報台南版。非四大報指台灣時報、民眾日報、台灣新聞報、中華日報、中央日報、青年日報、聯合晚報、中時晚報等平面媒體。 ① 見諸四大報全國版三百字以上 3 分、地方版三百字以上 2 分、三百字以下不論版別均為 1 分。 ② 見諸非四大報全國版三百字以上 2 分、地方版不論版別字數均為 1 分。 ③ 教師受邀撰寫專欄、或時勢論述刊登於民意論壇，見諸四大報為 3 分、非四大報為 2 分。	
	廣告媒體	廣播電台不論覆蓋範圍，只要接受專訪均給 3 分/次。	
	雜誌媒體	雜誌需為發行量超過一萬份，接受訪問刊出均給 3 分/次。	
	網路媒體	每一新聞事件給 1 分/件。（由受訪人自行提供訊息紙本，同一新聞事件，報紙與電子報分開記點）	

樹德科技大學設計學院應用設計研究所
學生參與競賽或展演發表績效點數計算對照表-5

類別	性質	內容	核配積點	備註
創新研究與產業應用	圖	創新研發成果經評定或經學校上市者。	每件 20 分	1.參與創意研發或產學、研究計畫應取得各工坊或研究計畫主持人賦予相關證明文件。 2.專利取得智財權以本校名義為限。 3.商品化及上市應符合本校相關辦法及規定達成者為限。
		創意研發成果獲國際發明專利者。	每件 20 分	
		創意研發成果獲國際新型或新式樣專利者。	每件 15 分	
	圖	參與各主題工坊創意研發工作並完成研發成果發表經計畫主持人簽核者。	每學期 10 分	
		參與產學合作或研究計畫案擔任企劃、設計、執行等任務，經計畫主持人簽核者。	每案 10 分	
		個人創意研發成果經評定可商品化並上市者。	每件 20 分	
		創意研發成果獲國內發明專利者。	每件 20 分	
		創意研發成果獲國內新型或新式樣專利者。	每件 10 分	
	內			